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共^(附註2)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6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發言，於投票表決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及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11)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買賣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由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由受委代表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為先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